

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长工作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明确董事长的责任权限，规范董事长的行为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章 董事长的任免

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长一名，设副董事长一名。

第三条 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第四条 公司董事长由控股股东提名，副董事长由董事长提名，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者罢免。

第五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董事长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

第三章 董事长的职责和职权

第六条 董事长履行下列职责：

(一)遵守法律法规,忠实、勤勉履职,持续优化公司治理,保障公司的健康发展;

(二)积极推动公司各项制度的制定和完善,加强董事会建设,确保董事会工作依法正常开展,依法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;

(三)严格遵守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,不得以个人意见代替董事会决策,不得影响其他董事独立决策;

(四)遵守董事会议事规则,保证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正常召开,及时将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,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或者阻碍其他董事独立行使其职权;

积极督促落实董事会已决策的事项,并将公司重大事项及时告知全体董事;

(五)保障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,为其履职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,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;

接到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后,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

(六)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:

(一)依法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;

(二)主持股东会;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;

(三)督促、检查股东会、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

(四)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重要文件；

(五)提议聘任或解聘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

；

(六)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；

(七)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第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第四章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

第九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。

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，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行使。

第十条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。

董事长在其职权或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力时，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当审慎决策，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。

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，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其他董事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四月